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安管办字〔2022〕119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1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2年4月12日

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办法

(经 2022 年 4 月 1 日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素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学校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西北工业大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职责、内容和要求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师生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以及接收的实习学生。

第二章 职责范围

第四条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主要职责:

(一) 制定全校综合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全校综合性安全教育,统筹协调全校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二) 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及年度内临时性新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三) 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相关领导、各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分管领导、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性安全培训;

(四) 组织学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和评估;

(五) 负责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统筹与组织;

(六) 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准入考试系统建设与维护,并监督执行;

(七)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评价结果等情况。

第五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业务范围,负责制定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同时指导并监督全校各单位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一) 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培训,教育干部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二) 党委宣传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报纸、橱窗、网络等媒介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

(三)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日常及节假日、大型活动、学生公寓、社团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经常性安全教育活动,重点做好新入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全校大学生安全教育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学生教学环节并督促执行,并做好实验室相关人员准入考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

作；

（五）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室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实验室相关人员准入考试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国际合作处负责外籍师生（含短期来校外籍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教育培训；

（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将安全教育纳入职工培训体系，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点做好新聘用各类教职工的入职安全教育培训；

（八）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特种设备（电梯除外）、危险化学品（管控类除外）、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方面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相关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九）基建处负责学校基本建设及承建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监管工作，对经批准临时进入建设工地的校内外人员，要求承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十）保卫处负责组织协调消防、交通和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等方面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协调消防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十一）后勤办公室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电梯及自然灾害防范等方面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培训；

(十二)校医院负责组织卫生防疫、传染病和职业病危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相关从业人员培训等工作;

(十三)后勤产业集团负责组织水电气暖、车辆以及食品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做好消防设施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全校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各级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强化落实导师职责,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素养,主要包括:

(一)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总结;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及人员日常安全培训与考核;

(四)组织实验室新进人员安全培训及准入考试;

(五)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及取证;

(六)如实记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全员安全培训率 100%。

第七条 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负责做好本实验室人员及新进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记录。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学校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分级培训、专项指导的原则,由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专项监管以及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分别组织实施。各级主管安全的负责人到岗一年内须参与安全培训，取得相应培训证书。

第九条 学校相关领导、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培训，不少于10学时。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三）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四）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五）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六）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七）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以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参加安全培训，取得培训证书，并按照规定每年进行培训，不少于8学时。

（一）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

（三）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

（四）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

- (五) 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 (六)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七) 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十一条 新入职人员必须进行校、院（处）、实验室（科室）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一）校级安全培训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一般新入职人员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2 学时；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4 学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2. 学校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及应急预案；
3. 典型事故案例剖析；
4. 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二）院（处）级安全教育培训由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一般新入职人员培训学时不得少于 3 学时，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不得少于 16 学时，主要内容

包括：

1. 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及规章制度；
2. 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
3. 所从事工作可能遭受的职业伤害和伤亡事故；
4. 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5. 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的措施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6. 有关事故案例;
7.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三) 实验室安全教育由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施, 一般新入职人员培训不得少于 5 学时, 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不得少于 20 学时, 主要内容包括: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 岗位之间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与职业卫生事项;
3. 安全设备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
4.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处理;
5. 有关事故案例;
6. 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四) 对于岗位调整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的, 应当重新接受院(处)级和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十二条 新入校学生的入学安全教育培训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实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
- (二) 日常及节假日的安全防范;
- (三) 大型活动和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
- (四) 实习实验实践的安全管理;
- (五) 信息和网络的安全管理;
- (六) 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十三条 经批准，进入实验室、实习实践训练场所、生产车间、建筑工地等相关区域的校内外人员，相关单位和实验室必须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区域内主要的安全管理规定；
- （二）区域内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三）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服等）的使用规范；
- （四）安全通道的设置；
- （五）安全应急设施，事故应急处理技能，事故应急救援技术；
- （六）其他需要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十四条 新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经过各所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考试，未通过考试者，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试验。

第十五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职责，以安全意识、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训练等为基本内容，完成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任务。

（一）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包括：

1. 国家（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新出台政策文件通知等；
2.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职责、操作技能及强制性标准；
3. 安全管理方法知识；

4. 电气、防爆、消防、食品卫生、交通安全等知识;
5. 特殊作业安全技术知识;
6. 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知识;
7. 劳动防护用品器具使用、操作、维护知识;
8.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及事故模拟演练;
9. 事故案例分析总结。

(二) 全员教育的形式: 重点突出、形象生动、简单明了, 可采用集中授课、张挂宣传、视频教学和现场观摩演示等方式进行。

(三) 全员教育学时要求:

1. 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作业的人员, 每年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2. 直接从事高危作业的操作人员(包括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相关技术、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包括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实验室负责人等), 每年安全生产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16 学时;

3. 从事实验室管理等岗位人员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4. 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包括行政业务管理人员等)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学时。

第十六条 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应当对有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第十七条 从事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必须按要求年限进行复审。离开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保证所需经费，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成效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奖惩

第二十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全校各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单位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 (二)各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相关实验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 (三)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和持证上岗情

况；

（四）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情况；

（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表扬或批评。

第二十四条 对未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并实施的，未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的，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学校安委会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对相关负责人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不遵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师生员工，学校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校办字〔2015〕397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西北工业大学_____（单位或实验室）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人	
培训主题					
面向对象					
应到/ 实到人数		请假 人员			
培训内容					
单位（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备注：1. 本表需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2. 培训内容记录需详细。

